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06-03 11:37:1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905-171004005001-0013 采购品目：其他服务 预算金额：28,955,200.00 元
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壮隆 项目经办人：方良玮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对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905-171004005001-0013
- 二、采购项目名称：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8,955,200
- 四、采购数量：1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六、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4.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4.2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3投标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4.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人员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少于六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过投标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 4.5投标人自2014年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航道疏浚工程量不少于100万立方米的同类型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业绩所属业主名称、工商注册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6投标人必须投入2艘（或以上）舱容不小于1000立方米且小于3000立方米的双机双桨自航耙吸式挖泥船，其中必须至少自有（非共有）1艘，报名时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有效舱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允许存在年度利润为负数等不良状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2017年）。
 - 4.8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4.9、投标人企业在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评为B级及以上。首次进入广东省或未参与评价的按

B级。

4.10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4.1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12投标人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

4.1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能存在虚假材料（所有复印件原件备查）。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注：报名时，投标人必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业绩证明、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簿及舱容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06月04日至 2019年06月11日 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701-A2）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5日0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701-A2

十、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5日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701-A2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06月04日至2019年06月11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工 联系电话：0754-88117557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4-88565710

（二）采购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黄山路11号阳光丽轩住宅部分201号

联系人：黄壮隆 联系电话：0754-88993626

传真：0754-88993626 邮编：515041

（三）采购人：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汕汾路10号

联系人：柯爱华 联系电话：0754-88565791

传真：0754-88534436 邮编：515041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06月03日

免责声明：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没有数据